

心靈環保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新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為提升心靈環保學報(以下簡稱本學報)之學術品質，依據「法鼓文理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「心靈環保學報編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掌理編審及出版事宜。
- 二、本會負責審理本學報之徵稿、審查、編輯、出版等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本學報為一年刊，每年九月出刊。
- 四、本會設主編一人，由法鼓文理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召集人指派。
- 五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顧問若干名。校內委員二至四人，所佔比例以不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為原則。主編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校內委員由全校專任教師推選，執行編輯由校內委員中推選產生。校外委員及顧問由全校專任教師推薦。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續聘。
- 六、本會設立專業審查小組三至五人，由全校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負責投稿初審。任期二年，得續任。
- 七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主編擔任主席，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所有決議事項，須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，審查稿件得支領審稿費；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出席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